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7號

聲 請 人 沈威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遲慶姍間請求調閱戶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<p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</p> <p>理由：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與範圍，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</p> <p>本件原告起訴僅表示與被告遲慶姍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簽訂租賃契約，今租期屆至，原告不欲續約，惟被告以不知去向亦難以聯絡，請求本院發函准予原告至戶政事務所調取被告戶籍資料等語，然並未明確表明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（即給付內容與範圍，例：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、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若干元等）為何，致審判範圍不明，應予表明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主張得為聲明請求之事實經過、法律上理由）。</p>
3	<p>表明上開編號1、2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
4	<p>上開事項若未明瞭，建議自行請教法律專業人士，以維自身權益。</p>